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家萱
電話：02-27208889#4543
電子信箱：ea-1015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產業工字第10901269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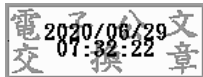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（10649902_1090126933_1_ATTACH1.pdf、
10649902_1090126933_1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109年6月22日經企字第10904602990號令訂定
發布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發放辦法」影
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109年06月22日經企字第109046029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（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除外）、臺北市商業處、
臺北市市場處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副本：



產業發展局 代決

